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0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鄧永茂

被告 林文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0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657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46,874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6,0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7年4月1日更名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安信信用卡公司則於95年8月4日受讓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事業處之業務與資產，並於同年11月間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；永豐信用卡公司又於98年6月間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，故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，原告提起本訴，

01 核無不合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
02 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03 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
04 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670
05 元，及其中44,657元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6 12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46,874元自113年6月28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分期費用633
08 元，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6,037元，及其中44,
09 657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75%計
10 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46,874元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
12 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
1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14 辯論而為判決。

1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5年9月間向訴外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
16 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
17 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
18 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19 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21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22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2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24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5 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7 行。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9 被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蔡凱如